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GA1-3-011
公佈日期：112年11月8日		頁次：1

93年02月16日92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93年02月20日 92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5月06日 93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2月2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暨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9月0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暨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1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暨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0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暨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暨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1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暨第4次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0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0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8月0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暨課規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9月1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1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暨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2月08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暨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8月15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規暨系務會議修正審議

111年08月23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建築與設計學院課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08月3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建築與設計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09月14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9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規暨系務會議修正審議

112年10月2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建築與設計學院院課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0月2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建築與設計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1月0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修讀碩士學位一般生修業年限以2年為原則，非一般生修業年限以3年為原則，如未能修足規定之畢業最低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2年。
- 二、修讀本系碩士學位學生總修業學分數最低為24學分，上述修業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 三、入學前曾修讀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建築與設計學院開設之碩士班相關課程，得檢送成績單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逕行承認抵免。
- 四、經指導教授同意得選修外校、外院研究所課程，每學期不得超過六學分，畢業學分最高承認上限為十二學分。本校肄業之及格科目最高抵免無上限；惟在本校推廣教育處或其他大學校院肄業或其他大學校院(不含專科部)推廣教育處近五年所修習之及格科目，最高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
- 五、修業期間至少應修足二次「書報討論」，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該課程由系主任開設，系主任得依課程需要擬定授課大綱，安排本系助理教授(含)級以上之專任教師講授課程。
- 六、於碩士學位口試前應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亦即應自行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通過測驗取得證書後，始可參加口試。完成之碩士論文，須進行本校圖書與資訊處提供之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總相似度必須小於25%。
- 七、大學非相關科系畢業學生，應送大學成績單至系辦公室審核，並提系務會議核定必須額外加修課程之科目。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GA1-3-011
公佈日期：112年11月8日		頁次：2

- 八、入學後，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度所收研究生在學人數以3名為限，共同聯合指導老師以0.5名計算。
- 九、必須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口試。碩士論文可以下列二種型式完成：1.研究論文；2.設計或規劃論文。
- 十、應提交碩士論文計畫書於「書報討論」課程中報告，並經課程教師審核通過後方能撰寫碩士論文。且須於畢業前每學期於「書報討論」課程中進行進度報告至少一次，直至畢業為止。
- 十一、畢業前應將論文成果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證明)或期刊(有接受函)至少1篇或參加國內外競圖(賽)至少1次。
- 十二、碩士學位口試申請須依循本校教務處公布之「中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之。應至少於預計口試一個月前完成「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核程序，即填具「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表」附上論文初稿，提送系務會議討論，審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審查委員須由系上推派至少兩位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審核通過且經由系主任簽章滿一個月後方得提出碩士學位口試申請。選擇設計或規劃論文者，論文口試委員需另增聘一位持有國家考試證照並於相關專業業界職業超過10年經驗。
- 十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或實務上著有成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曾獲聘擔任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2)曾發表1篇以上相關領域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曾獲聘擔任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2)曾發表1篇以上相關領域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 (3)曾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利者。
 - (4)特殊專長領域提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 十四、學期中更改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務會議同意後，並且在次學期方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十五、本系碩士班一般生應擔任教學助教(課程學習)及系務工作(服務學習)之學習型兼任助理，其擔任之工作與輔助學科由本系統一安排指任，服務之考核併入學期操行成績評分及獎助學金之核定。相關權利與義務依「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研究生助學金施行細則」辦理。
- 十六、本修業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辦法經本系課規會議修訂，系務會議審議，送院課規會議、院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